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，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。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本作業原則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將前開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。